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0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拟回购注销授予上述离职人员的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71,484.48万股变更为71,424.4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484.48万元变更为71,424.48万元。

二、变更董事人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8名减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三、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484.4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424.48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484.4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424.4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

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	------------------------------

四、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五、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